

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目录

一、学院及招生学科专业简介

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科源自公元 976 年创建的岳麓书院，经时务学堂承接，至 1928 年成立政治学系。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行政管理本科专业。2003 年湖南大学成立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同年获行政管理硕士学位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PA）授予权。2006 年获得公共管理、政治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授予权。2011 年合并组建新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2012 年设置区域公共治理、廉政学交叉学科博士点。2019 年成立公共管理学院。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40 余人，其中，近三年从麻省理工学院、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南洋理工大学、香港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海内外知名高校新引进优秀青年教师 20 人，形成了一支水平较高、潜力强劲的师资队伍。学院已形成“政府管理与创新”、“城乡发展与环境治理”、“公共政策与社会治理”、“公共健康与社会保障”等四个学科发展方向。

学院建立涵盖本科生、科学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博士研究生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湖南省校政合作双创教育示范基地”。学院公共管理硕士（MPA）项目享有盛名，致力培养“引领社会、服务公众”的公共管理精英，为中央部委、湖南省各级政府部门培养了超 2000 名优秀人才，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院现拥有“民政部政策理论研究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城乡建设与社区治理研究院”等 2 个国家部委基地，与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合建中加环境政策研究中心。此外，与省内政

府部门合作设立了湖南省侨务理论研究中心、湖南大学-长沙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联合研究基地等特色专业智库。学院已同英国拉夫堡大学、加拿大贾纳大学等海内外知名高校建立了“学科合作伙伴”关系。

二、招生专业目录

学科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学习方式及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备注
120400 公共管理 01 政府管理与创新 02 公共健康与社会保障 03 公共政策与社会治理 04 城乡发展与环境治理	全日制 21人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10 管理学原理 ④856 公共行政学 复试专业课 F2701 综合考试（公共经济学、公共管理学）	
125200 公共管理 01 公共管理硕士	非全日制 150人	①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②204 英语二 ③无 ④无 复试专业课 F2702 公共管理综合（公共经济学、公共管理学）	

备注：1. 专业代码第3位为“5”的专业为专业学位；

2. 此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为考试招生人数，不含推免生人数。考试招生数将会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招生计划和实际录取的推免生人数产生变动。